

## “新闻官司”：舆论监督的困惑与对策

2005-11-28

作者：沈重远

关键词：新闻官司 舆论监督 | 阅读：310次 |

近年来，“新闻官司”纷起，以被侵害了名誉权或以被侵害了名誉权相胁而与新闻媒体发生纠纷的相对人中，有自然人也有法人；所涉新闻报道中，除消息、通讯和图片，还有言论、小品文、杂文等，几乎包括了所有的新闻体裁。舆论监督稿固然首当其冲，正面报道中的例举选择及表述有时亦会引发非议。新闻媒体在不解之际，也对今后如何作为产生困惑。

正视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基础。通过客观分析和正确认识“新闻官司”这一社会现象，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新闻媒体达到既切实履行舆论监督这一基本职责，又避免“新闻官司”的目标是完全可能的。

从新闻媒体的角度来看，舆论监督的相对人打“新闻官司”或以打“新闻官司”相胁，是对新闻媒体实施舆论监督所采取的一种抵制方式。由于这种方式具有合法的基础，新闻媒体不可回避，故而，新闻媒体对那些相对人常有一种可说是出于本能的反感，这是可以理解的。现实中引发“新闻官司”的相对人中，确有相当部分是在明知自己无理且不会赢得“官司”的情况下，以用一纸诉状把新闻媒体告上法庭把你搅个晕头转向的方式，求取也算是两下扯平了的心理平衡。但平心静气、实事求是地看，“新闻官司”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出现，实在是一种历史的进步。随着改革开放，随着民主与法制进程的加快，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得到确立，并成为最基本的社会准则。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诉诸法律以寻求裁判和保护，就是顺理成章之举了。新闻媒体特殊地位的消失，有可能和事实上成为被告而上法庭，正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对法治的接受和运用，反映出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另一方面，“新闻官司”反映出社会对新闻媒体的制约趋于完善和规范。新闻媒体与相对人的关系由单向进行向双向交流转变成为现实，新闻媒体自身行为的权利与责任的关系被要求回归于正常和合理。

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新闻媒体除受到主管部门的制约外，几乎是“自由”的。由此形成的新闻媒体的思维和行为方式的影响是那样的根深蒂固，以致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已相当深入的今天，尚在不同程度上保留着。社会的进步要求对此加以改变，要求新闻媒体同其他所有社会成员一样，遵循法律这一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规范。当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社会成员民主与法制意识增强，从而构成对新闻媒体进行制约的基本条件时，新闻媒体的社会制约关系就自然形成了。而社会制约的实施，又并不需要得到新闻媒体的认可，它是带有强制意义的行为。无论新闻媒体愿意与否，其活动都置于社会制约之中。因为，后者是一种客观存在。而“新闻官司”正是以极端形式出现的对新闻媒体活动的社会制约。唯其形式的极端性，警示作用就显得明确而有力。相对于其他形式来说，“新闻官司”更能教育新闻媒体确立唯事实为根本，唯法律为规范的行为准则。

面对“新闻官司”纷起的现实挑战，新闻媒体该如何实施自身的舆论监督职能呢？

其一，新闻媒体要保持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不能因有引发“新闻官司”之虞而放弃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是由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性质和党性原则所决定的，是政治家办报(台)的一个重要体现。党的十三大明确了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的必要性。江泽民同志在视察《解放军报》时强调，要政治家办报，以对错误的东西起到及时的制止、纠正作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又明确要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作为舆论监督这一社会关系规范具体实施者的新闻媒体，必须立足于党、人民和时代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自觉地为改革开放服务。如果因此而引发“新闻官司”，那并不可怕。真正可怕和可悲的，倒是那种消极接受教训的因噎废食的精神状态。从另一方面看，一些抵制舆论监督和要挟新闻媒体放弃舆论监督的相对人，使用的正是要打“新闻官司”这一手段。如果新闻媒体因此却步，岂不是正中其计策?这无异于不战自溃。

其实，退却并不能消除和避免“新闻官司”。就新闻媒体来说，对“新闻官司”的接受形式总是被动的。不管你愿意与否、怕与不怕，它都可能找上门来。应当明确，现实生活中不存在原告即对、被告必错的道理。实际上，成为被告与输掉“官司”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

其二，实事求是，注重采证。

实事求是社会主义新闻思想中的重要原则，也是新闻媒体解决既坚持正确的舆论监督，又避免“新闻官司”这一两难命题的根本指导方针。

实事求是，就要求舆论监督的实施者正视被监督者在事实面前的平等权利，舆论监督以事实为依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媒介管理之可持续发展战略观

作者：罗晓娜 | 2006-05-29

一、媒介与管理 媒介管理，顾名思义即是指存在于媒介领域内的管理问题。媒介是一种复杂的实体，其性质、类型及功能的定位都是随着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而改变，与之对应的一切管理与营运也是应势而动。……

动态 NEWS

MORE >>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 “中国主张：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09-27
- 第三届“当代中国话语研究”讨 2009-09-27
- 第九届“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09-24
- [更新]2009“中国新闻传播学科 2009-08-31

内进行。作为监督者，无权因为自己掌握舆论监督的实施权而无视被监督者的合法权益。在实施舆论监督时，应力求在基本事实的把握上做到实事求是地反映；重点应放在那些有悖于社会现行规范的错误行为和丑恶现象上；在客观、公正的前提下，侧重于对其行为过程的叙述，作进行性的批评，以事实来形成逻辑的结论。要出以公心，遵守审稿制度，严禁挟嫌报复，切忌“新闻宣判”。

由于舆论监督实施中具体因素(采访取证难度大，时间紧等)的制约，要求其在叙述事情经过、引据有关证言上不出大的偏差，显得尤为重要。实施者应力求从不同场合取得两个以上不容辩驳的、靠得住的证据。同时，应区分矛盾，不能搞一棍子打死；对于愿意改正错误的相对人，要通过连续报道，给以改过的鼓励。

其三，把握适度，应对灵活。

实施舆论监督时，应估量到障碍因素和风险程度，并有应急对策和消除方法的预案及思想准备；采用客观的表述方式，点名要慎重，不要意气用事，尽量不用或少用感情色彩过于强烈的语词。舆论监督所给予相对人的压力，应是源于事实的，而非居高临下的“新闻宣判”。

一旦纠纷发生，或者相对人以打“新闻官司”相胁时，注意不要感情用事，以免激化矛盾。此时，实施者应以不卑不亢的态度，认真听取相对人的意见，分析纠纷发生的原因，解释有关问题，陈述打“新闻官司”的利害关系。在分清是非、找到原因、明确责任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对无理取闹者，自不必言；对造成程度不同失实的，实施者应灵活采取自我批评、双方和双方组织的协调、刊出来函照登、更正等积极措施，以拉近与相对人的心理距离，促使问题在非诉讼状态下解决。

(作者：宁波日报)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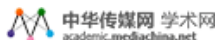
效验码： \* 请输入：8252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不能超过250字，需审核后才公布，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页首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